

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地点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 99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		
立项批准文号	太港管备[2025]33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审批机关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审批文号	太港环建[2025]35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验收监测时工况	超导磁体和梯度线圈均在生产，所有设备均在运转

<p>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2018]16 号令）；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2017]70 号令）；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2021]104 号令）；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2020]43 号令）；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2018]8 号令）；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2021]736 号令）；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4、《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15、《关于对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港环建[2025]35 号）。
-------------	--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酚类、氮氧化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表 5
环氧氯丙烷	15	-	
酚类	15	-	
甲苯	8	-	
氮氧化物	100	0.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4	监控位 置：边界 外浓度最 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表 9
甲苯	0.8		
酚类	0.02		
氮氧化物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验收
监测
标准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
总氮	70	
总磷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规定要求。

表二

1、工程概况

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以及其他业务的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了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 99 号的太仓企福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 号厂房，总租赁面积 1408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新建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项目。目前已实现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的生产规模。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提交了《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太港环建[2025]35 号）。项目在取得批复后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建成并开始调试。

公司现有职工 20 人，年工作天数 250 天，1 班 8 小时制，工作时间为 8:30-17:30。员工夜间无需工作，真空浇筑设备、电烘箱等设备夜间如需运行则通过远程监控报警。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淋浴房、无宿舍，员工餐饮为配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585MAE6RUHL7N001Q，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15 日-2030 年 9 月 14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公司编制了《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太仓企福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 号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建筑面积）为 1408m²。公司在租赁车间内布置来料区、大件物料放置区、仓库、测试区、成品区以及各类生产设备放置区域，空压机布置在车间外东侧区域，液氮罐区布置在车间外西侧区域。

项目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 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一；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四。

3、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保持一致，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变化量
生产车间	超导磁体	50 台/年	50 台/年	无变化
	梯度线圈	50 台/年	50 台/年	无变化

4、主要原辅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实际使用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一	超导磁体			
1	磁体骨架	100t	100t	无变化
2	铝合金机加件	10t	10t	无变化
3	超导线	1200km	1200km	无变化
4	环氧树脂 MY750	3t	3t	无变化
5	固化剂 HY5922	1.65t	1.65t	无变化
6	硝酸	4L	4L	无变化
7	纯水	21.2L	21.2L	无变化
8	无铅钢焊丝	6kg	6kg	无变化
9	PCB 板	100 块	100 块	无变化
10	元器件	50 套	50 套	无变化
11	无铅焊锡丝	5kg	5kg	无变化
12	温度计	200 个	200 个	无变化
13	液氮容器	50 个	50 个	无变化
14	五金配件	50 套	50 套	无变化
15	无铅不锈钢焊丝	800kg	800kg	无变化
16	无铅铝焊丝	160kg	160kg	无变化
17	超高真空绝热膜	50 套	50 套	无变化
18	特氟龙玻纤胶带	50 套	50 套	无变化
19	制冷机	50 套	50 套	无变化
20	氩气	200 瓶	200 瓶	无变化
21	氮气	300 瓶	300 瓶	无变化
22	氦气	300 瓶	300 瓶	无变化
23	液氮	120m ³	120m ³	无变化
24	液氦	100m ³	0	-100m ³
25	包装材料	50 套	50 套	无变化
二	梯度线圈			
1	GFRP 板	500 片	500 片	无变化
2	线圈	200 片	200 片	无变化
3	铜线	2.5t	2.5t	无变化

4	五金配件	50 套	50 套	无变化
5	玻璃丝布胶带	50 套	50 套	无变化
6	环氧树脂 CY5936	2t	2t	无变化
7	固化剂 HY5945	1.6t	1.6t	无变化
8	硅粉	5t	5t	无变化
9	刮板	10kg	10kg	无变化
10	元器件	50 套	50 套	无变化
11	无铅焊锡丝	2kg	2kg	无变化
12	温度计	100 个	100 个	无变化
13	制冷机	50 套	50 套	无变化
14	包装材料	50 套	50 套	无变化
三	其他			
1	润滑油	0.2t	0.2t	无变化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投产数量	变化量
1	磁体绕线机	2	2	无变化
2	真空浸渍炉	1	1	无变化
3	空压机	1	1	无变化
4	电烘箱	1	1	无变化
5	通风橱	1	1	无变化
6	超声波焊机	1	1	无变化
7	电烙铁	3	3	无变化
8	1.5T 总装工装	2	2	无变化
9	氩弧焊机	3	3	无变化
10	液氮输液管	3	3	无变化
11	分子泵组	3	3	无变化
12	罗茨泵组	2	2	无变化
13	梯度装配工装	3	3	无变化
14	梯度绕线工装	2	2	无变化
15	卧式车床	1	1	无变化
16	梯度拔模机	1	1	无变化
17	励磁电源	3	3	无变化
18	磁场强度检测仪	3	3	无变化
19	氦质谱检漏仪	2	2	无变化
20	万用表	8	8	无变化
21	耐压仪	2	2	无变化
22	切割机	2	2	无变化
23	柴油叉车	1	1	无变化

6、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实建能力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08m ²	1408m ²	无变化	
贮运工程	大件物料放置区	位于车间内部	位于车间内部	无变化	
	液体仓库	位于车间内部	位于车间内部	无变化	
	防爆柜	位于车间内部	位于车间内部	无变化	
	物料仓库	位于车间内部	位于车间内部	无变化	
	气体仓库	位于车间内部	位于车间内部	无变化	
	液氮储罐	12m ³ , 1.6Mpa, -196°C	12m ³ , 1.6Mpa, -196°C	无变化	
	液氮储罐	0.5m ³ , 0.1Mpa, -269°C	实际未建设	不再建设	
	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给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给水系统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排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排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无变化	
	供电系统	依托出租方供电系统	依托出租方供电系统	无变化	
	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预涂、浸渍和固化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8m 高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18m 高 DA001 排气筒	无变化
		酸洗废气	通风橱收集+18m 高 DA002 排气筒	通风橱收集+18m 高 DA002 排气筒	无变化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粉尘	4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无变化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减振、隔声设施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m ² 一般固废贮存区, 位于车间内部	5m ² 一般固废贮存区, 位于车间内部	无变化
		危险废物	10m ² 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内部	10m ² 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内部	无变化
	环境风险	依托出租方 280m ³ 雨水收集池 (兼做事故应急池)	依托出租方 280m ³ 雨水收集池 (兼做事故应急池)	无变化	

7、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公司员工数量 20 人, 生活用水量约为 25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90%计, 则为 225t/a, 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酸洗用水

超导磁体预留的线头需要在通风橱内进行“酸洗→纯水洗”, 均在 500mL 石英烧杯内采用浸泡清洗完成。酸洗溶液采用 68%硝酸: 纯水=10: 3 配制, 每生产 2 台超导磁体更换一次, 则 68%硝酸溶液使用量为 4L/a, 需要纯水 1.2L/a。

纯水每生产 1 台超导磁体更换一次，单次使用量 0.4L，则需要纯水 20L/a。由于项目纯水需求量较小，因此外购桶装纯水 21.2L/a 解决，车间内不制备纯水。酸洗以及纯水洗过程中水量损耗取 10%，废的酸洗溶液和纯水洗溶液全部从通风橱废液孔倒入废液桶内收集，由于混合在一起，因此作为“HW34 废酸”定期处置，无排水。

项目实际生产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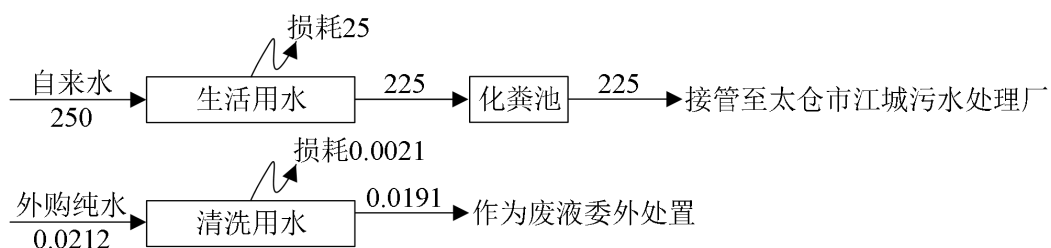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超导磁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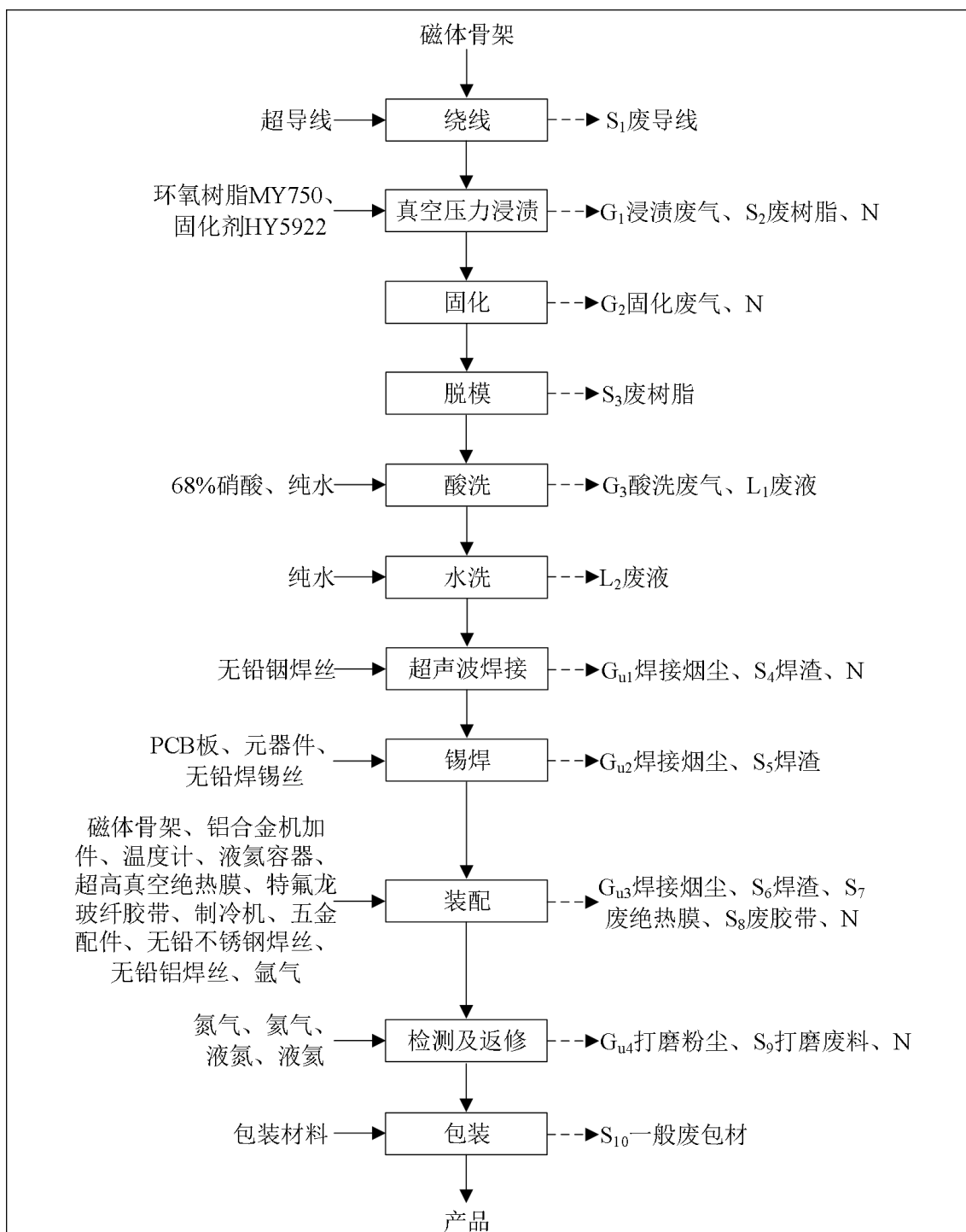


图 2-2 超导磁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绕线

对照材料清单，验收超导磁体所使用的各类原材料，验收合格的原材料按规定的储存条件入库管理，不合格原材料直接退回给供应商。

通过磁体绕线机将超导导线绕制在 4K 磁体骨架上，并对导线头尾进行适当裁

剪，预留接线线头，该过程会产生废导线（S₁）。绕线完成后，将骨架与抱箍（模具）安装在一起，准备真空压力浸渍。

②真空压力浸渍

预先将真空浸渍炉配套的树脂储存罐和固化剂储存罐从室温电加热至浸渍温度（40~45℃），开启储存罐的真空抽气系统，按照配方比例，将环氧树脂 MY750 和固化剂 HY5922 从吨桶内负压吸入不同的储存罐中，开启搅拌系统，在浸渍温度下对树脂和固化剂脱气，通过观察窗确定储存罐中没有气泡。

真空浸渍炉同样需要预热，通过电加热至浸渍温度（40~45℃），并开启真空抽气系统，通过预抽真空，将炉内压强控制在 3mbar 左右。树脂组分脱气后，停止搅拌，将环氧树脂和固化剂注入混料器内充分混合，混合后，开启注胶通道，通过控制压强来控制注胶速度，在浸渍温度下使树脂组分在超导磁体绕组中缓慢上升，通过观察窗监测绕组内液面高度，当高度达到工艺文件要求时，关闭进胶口，树脂组分在绕组内初步凝胶 1h 左右。浸渍完成后，关闭真空抽气系统，停止加热，打开加压系统，施加压强直到炉内恢复到常压，绕组在炉内自然冷却后，打开炉门取出。

真空浸渍炉中会有残留树脂，在下次生产准备过程中通过预热将液态的环氧树脂和固化剂从出胶口排出，少量已固化的树脂采用人工刮除，无需清洗。整个准备过程（清除废树脂、预热、预抽真空、搅拌脱气等）需要持续 1 天左右。

因此真空压力浸渍过程会产生浸渍废气（G₁）、废树脂（S₂）和噪声（N）。浸渍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油式真空泵抽出。

③固化

将绕组转移至电烘箱内进行树脂固化，转移过程中由于树脂已初步凝胶，且位于模具内部，避免了跑冒滴漏。电烘箱通过电加热将温度控制在 45~100℃，压力为常压，固化时间为 20h 左右，期间固化剂与环氧树脂的环氧基等发生交联反应，固化成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固化后的环氧树脂起到线圈固定、密封和电气绝缘的作用，该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₂）和噪声（N）。固化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风机抽出。固化完成后，绕组在电烘箱内自然冷却后，打开炉门取出。

④脱模

人工拆除抱箍（模具），抱箍采用不锈钢或碳钢制作，树脂接触面上有定制

的特氟龙不粘涂层，因此残留在抱箍上的废树脂（S₃）直接人工刮除，无需清洗。抱箍重复使用，不报废。

⑤酸洗和水洗

将绕线过程中预留的接线线头拉至通风橱，将线头浸泡在硝酸溶液中清洗，酸洗后再浸泡在纯水中清洗，清洗完成后，线头自然晾干。由于接线线头较小，因此采用烧杯即可完成清洗操作。具体工艺参数见下表。

表 2-5 清洗工艺参数表

使用设备	规格/mm	溶液	工艺参数	频次	污染物
通风橱	500mL 石英烧杯	68%硝酸:纯水=10:3 (配置后浓度约为 56%)	将线头放入烧杯中常温浸泡 4h	每次清洗烧杯中装有 208mL 硝酸溶液，每生产 2 台更换 1 次，不用时烧杯加盖抑制挥发	G ₃ 酸洗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L ₁ 废液倒入废液桶
	500mL 石英烧杯	纯水	将线头放入烧杯中常温浸泡 5min	每次清洗烧杯中装有 400mL 纯水，每生产 1 台更换 1 次	L ₂ 废液倒入废液桶

⑥超声波焊接

通过超声波焊机将无铅钢焊丝焊接到线头上，以降低导线电阻。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_{u1}）、焊渣（S₄）和噪声（N）。

⑦锡焊

用镊子将元器件以及线头精准放置在 PCB 板上，采用电烙铁手工焊的方式，使无铅焊锡丝熔化形成焊点，焊接完成后用万用表测试导通性，确认无短路或断路，检测不合格则重新补焊。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_{u2}）和焊渣（S₅）。

⑧装配

接线制作完成后，开始总的装配工作，装配先后顺序为安装温度计、安装液氮容器、安装 50K 磁体骨架和铝合金机加件、缠绕超高真空绝热膜并采用特氟龙玻纤胶带进行固定，对绝热膜和胶带头尾两端进行适当裁剪，安装 300K 磁体骨架和铝合金机加件、安装制冷机。

装配方式有三种：一部分配件采用螺栓、螺母等五金配件进行固定，一部分不锈钢配件，采用无铅不锈钢焊丝，通过氩弧焊机焊接在一起，一部分铝合金配件，采用无铅铝焊丝，通过氩弧焊机焊接在一起。

装配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_{u3}）、焊渣（S₆）、废绝热膜（S₇）、废胶带（S₈）和噪声（N）。

⑨检测及返修

全部装配完成后，超导磁体开展检漏工作，先通过分子泵组和罗茨泵组对容器内部抽真空，并通入氮气置换空气，然后通入氦气，采用氦质谱检漏仪进行检测。检漏合格后，通过液氮输液管，先向容器内充入液氮，将磁体预冷至 77K 后，再通入氦气（实际取消建设液氮储罐，仅使用瓶装氦气），将磁体冷却至 4K，并通过液氮容器将超导磁体出厂温度保持在 4k。然后通过励磁电源（电源为车间电源）为超导磁体励磁，采用磁场强度检测仪和耐压仪，对超导磁体的磁场强度和耐受电压能力进行性能测试，检测合格后产品进行包装。

检漏不合格的产品需要进行返修，不报废，逐步拆卸超导磁体，通过切割机打磨掉密封焊缝，然后重新装配。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G_{u4}）、打磨废料（S₉）和噪声（N）。

⑩包装

合格产品人工包装后发给客户，该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材（S₁₀）。

二、梯度线圈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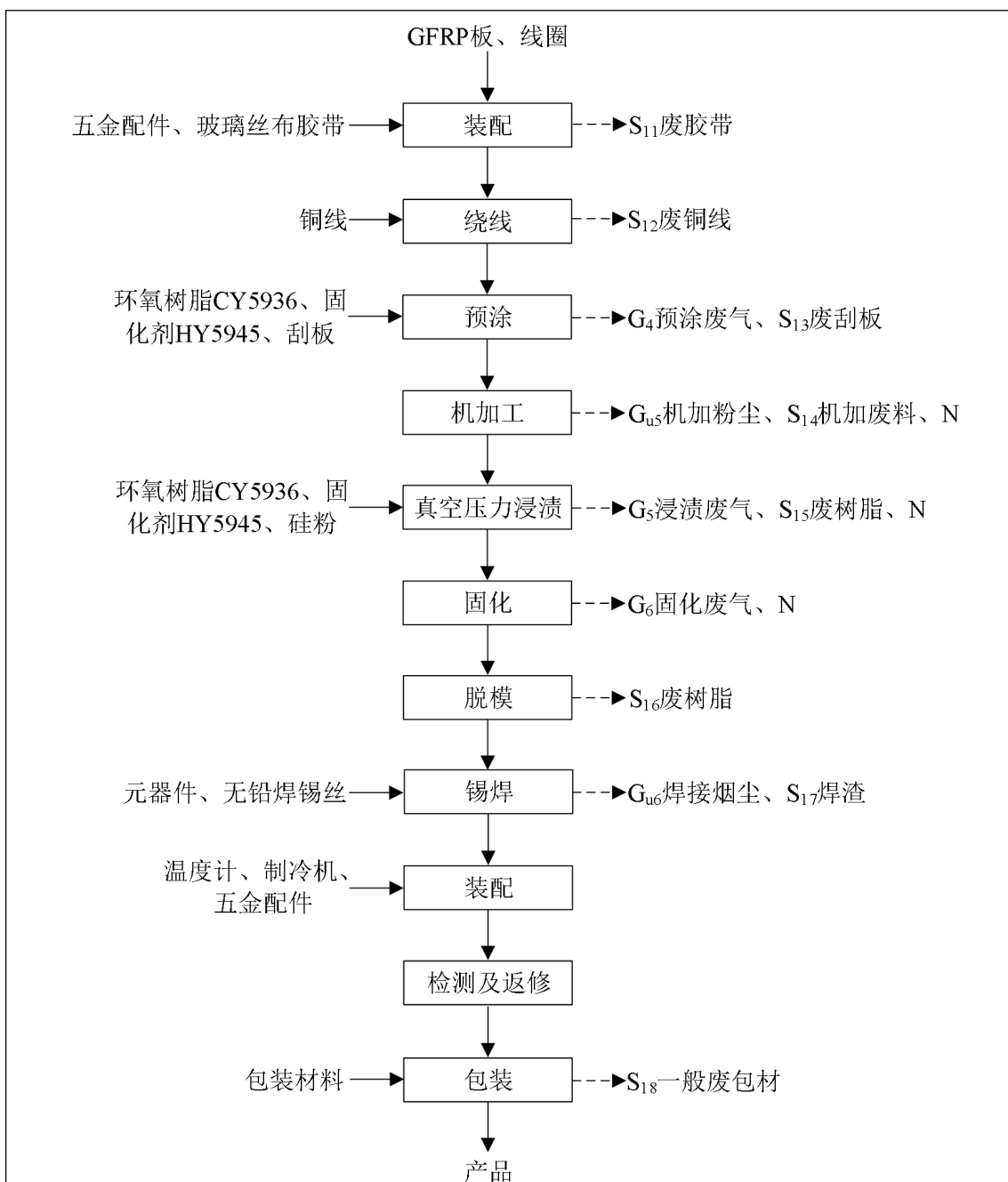


图 2-3 梯度线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装配

在梯度装配工装上，将多片 GFRP 板、线圈通过螺栓、螺母等五金配件装配成型，然后用玻璃丝布胶带缠绕固定，对胶带头尾两端进行适当裁剪，该过程会产生废胶带（S₁₁）。

②绕线

通过梯度绕线工装，将铜线绕制在线圈上，并对铜线头尾进行适当裁剪，预

留接线线头，绕线完成后，将线圈放置在卧式车床上。该过程会产生废铜线(S₁₂)。

③预涂

在车床上，需要在线圈上预涂一层环氧树脂固定铜线。首先按照配方比例，通过抽料泵将环氧树脂 CY5936 和固化剂 HY5945 从吨桶抽至 50L 的桶内，人工搅拌混合。然后将混合后的树脂，通过刮板，人工涂抹在线圈表面，常温固化 48h 左右。配料、涂抹以及固化过程会产生预涂废气(G₄)和废刮板(S₁₃)。

④机加工

根据工艺要求，通过卧式车床对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层进行微量切削，从而确定后续装配过程中线圈的同轴度。加工过程为干切削，因此该过程会产生机加粉尘(G_{u5})、机加废料(S₁₄)和噪声(N)。加工完成后，将线圈与芯轴、抱箍(模具)安装在一起，准备真空压力浸渍。

⑤真空压力浸渍

真空压力浸渍原料为环氧树脂 CY5936、固化剂 HY5945、硅粉。其中硅粉有浸渍炉配套的专用设备真空负压吸料，然后再通过密闭管道注入混料器内与树脂组分混合，因此硅粉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其余生产过程同超导磁体。因此真空压力浸渍过程会产生浸渍废气(G₅)、废树脂(S₁₅)和噪声(N)。浸渍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油式真空泵抽出。

⑥固化

将绕组转移至电烘箱内进行树脂固化，转移过程中由于树脂已初步凝胶，且位于模具内部，避免了跑冒滴漏。电烘箱通过电加热将温度控制在 45~100℃左右，压力为常压，固化时间为 20h 左右，期间固化剂与环氧树脂的环氧基等发生交联反应，固化成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固化后的环氧树脂起到线圈固定、密封和电气绝缘的作用，该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G₆)和噪声(N)。固化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风机抽出。固化完成后，绕组在电烘箱内自然冷却后，打开炉门取出。

⑦脱模

通过梯度拔模机，将圆筒状梯度线圈从芯轴、抱箍(模具)中拔出。芯轴、抱箍均采用不锈钢或碳钢制作，树脂接触面上有定制的特氟龙不粘涂层，因此残留在上面的废树脂(S₁₆)直接人工刮除，无需清洗。芯轴、抱箍重复使用，不报废。

⑧锡焊

通过无铅焊锡丝以及电烙铁手工焊的方式，将绕线过程中预留的接线线头与元器件焊接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_{u6}）和焊渣（S₁₇）。

⑨装配

将温度计、制冷机通过螺栓、螺母等五金配件装配在梯度线圈上。

⑩检测及返修、包装

装配完成后用万用表测试导通性，确认无短路或断路，检测不合格则重新补焊或组装。合格产品人工包装后发给客户，该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材（S₁₈）。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项目所在的 1 号厂房单独配备了化粪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 1 号厂房其他租赁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同一化粪池预处理后，与 2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排放的生活污水混合，并通过厂区 WS001 污水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单独的生活污水排口。

目前 1 号厂房其他租赁企业为苏州车知知科技有限公司，该租赁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开发，非制造企业，以拆解培训为主；以及苏州光阵铄维科技有限公司，该租赁企业主要从事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增材制造。

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排放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预涂、浸渍、固化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真空浸渍炉产生的浸渍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真空泵收集，真空泵抽出后通过密闭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设备，电烘箱产生的固化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风机负压收集，风机收集后，经顶部的集气罩捕集至废气处理设备，预涂工段产生的预涂废气，通过在配料工位、卧式车床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上述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酸洗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酸洗工段产生的酸洗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粉尘与其余未捕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氮氧化物。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并通过采取密闭运输、密闭投料、退料阶段废气收集处理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后，

将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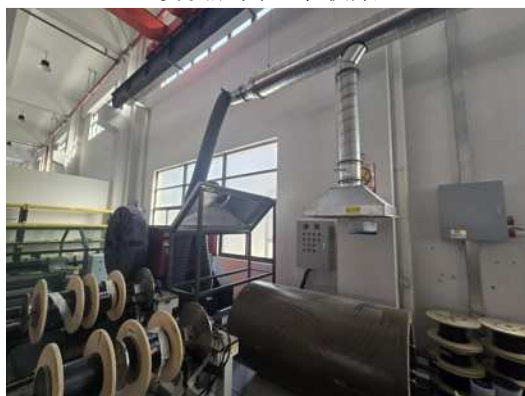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预涂、浸渍、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	连续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18m 高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18m 高 DA001 排气筒
酸洗废气	氮氧化物	间断排放	通风橱收集+18m 高 DA002 排气筒	通风橱收集+18m 高 DA002 排气筒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粉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排放	4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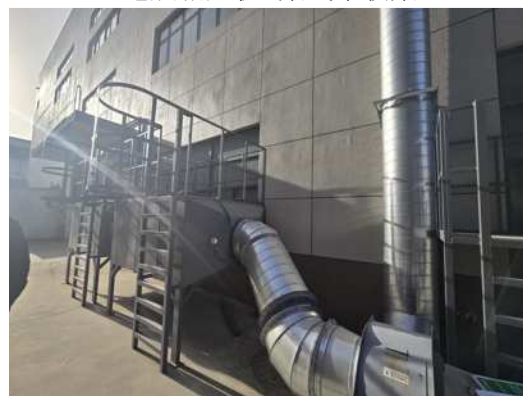
浸渍炉真空泵收集



电烘箱风机+集气罩收集



配料工位、卧式车床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卧式车床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安装减振垫，废气处理风机进出风管接头采用软连接，厂房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排放。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出租方设置的垃圾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出租方太仓企福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线、焊渣、废绝热膜、废胶带、打磨废料、一般废包材、废铜线、普通粉尘，均收集至一般固废贮存区。其中废导线、废绝热膜、废胶带、一般废包材、废铜线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焊渣、打磨废料、普通粉尘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厂区内已设置 5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车间内部。一般固废贮存区上设

置专用的垃圾桶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垃圾桶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能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规定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树脂、废液、废刮板、机加废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树脂粉尘、有害包装物，均收集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厂区内已设置 10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部。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设置，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单位：t/a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贮存区域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SW60 ~ SW64	分类收集后 确定具体代 码	2.5	2.5	出租 方垃 圾桶	由出租方委托太仓市 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 管理所定期清运
废导线	SW17	900-002-S17	0.1	0.1	一般 固废 贮存 区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 置单位处置
废绝热膜	SW17	900-003-S17	0.01	0.01		
废胶带	SW17	900-003-S17	0.02	0.02		
一般废包材	SW17	900-099-S17	2	2		
废铜线	SW17	900-002-S17	0.05	0.05		
焊渣	SW59	900-099-S59	0.127	0.127		
打磨废料	SW59	900-099-S59	0.033	0.033		
普通粉尘	SW59	900-099-S59	0.007	0.007	危废 仓库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 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 处置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1.253	1.253		
废液	HW34	900-300-34	0.022	0.022		
废刮板	HW49	900-041-49	0.01	0.01		
机加废料	HW13	900-014-13	0.068	0.068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265	6.265		
树脂粉尘	HW13	900-014-13	0.0029	0.0029		
有害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54	0.54		



一般固废贮存区



危废仓库

图 3-2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现场照片

5.地下水 and 土壤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生产设施、公辅设施、储运设施、环保设施等安装应按照“可视化”的原则布置在地面上，从而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生产设施、公辅设施、储运设施、环保设施均布置在地面上
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厂内员工需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生产作业过程中严守操作规范，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跑、冒、滴、漏”。危化品中间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需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工作，定期开展防渗效果、密封效果检查，确保各类防渗层、密封件等性能完好	已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厂内员工通过培训后上岗，生产作业过程中严守操作规范，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跑、冒、滴、漏”。液体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需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工作，定期开展防渗效果、密封效果检查，确保各类防渗层、密封件等性能完好
车床加工区域、PS 组装/接线区域、浸渍炉及烘箱区域、危化品中间仓库、危废仓库采取重点防渗；空压机放置区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区为一般防渗区	室外空压机放置区域为水泥硬化地面；其余功能区均布置在车间内部，车间地面为混凝土浇筑，表面涂环氧地坪防腐防渗层

6.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设计、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设计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厂内员工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化学品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	已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厂内员工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化学品符合相应作业条件

<p>建设单位应选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p>	<p>已选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采用了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p>
<p>危化品中间仓库、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温控仪、压差计等监控设施。此外建设单位应制定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对各类风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及时预警</p>	<p>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设置了视频监控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了温控仪、压差计等监控设施。已制定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对各类风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及时预警</p>
<p>针对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黄沙、吸附棉等覆盖物品覆盖，然后采用吨桶等收集容器收集；针对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灭火过程中尽可能将邻近的危险物质进行转移，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针对硅粉、树脂粉尘等粉状物料及废料需装在密闭的包装物内存放，并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打扫，避免粉尘在车间内累积。</p>	<p>已配备黄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已配备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及消防设施。硅粉、树脂粉尘等粉状物料及废料装在密闭的包装物内存放，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打扫</p>
<p>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p>	<p>已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p>
<p>建设单位应构建“单元-厂区-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第二级防控体系依托出租方设置的 280m³ 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进行事故废水的堵截和收集。建设单位应配备沙包沙袋、潜水泵等围堵物资</p>	<p>能够依托出租方设置的 280m³ 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p>
<p>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p>公司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现场张贴四色图</p>
<p>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p>	<p>已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p>
<p>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p>	<p>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585-2025-242-L，公司按照预案内容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p>



危废仓库视频监控



应急物资



疏散指示标志



地下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四色图

图 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照片

表四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项目变动情况：

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本项目租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 99 号的现有厂房 1408m ² ，新建核磁共振成像仪（MRI）核心组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的生产规模	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 99 号，租赁 1408m ² 现有厂房，目前已具备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的生产规模	落实
全厂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使用的纯水全部外购，纯水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使用的纯水全部外购，纯水清洗废液作为“HW34 废酸”定期处置	落实
本项目共设 2 个排气筒。废气污染物包括 VOCs、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氮氧化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已设置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能够《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氮氧化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酚类、氮氧化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落实
加强噪声监管，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项目已尽可能的选用国内外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必要的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布局，有效降低了噪声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落实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就近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	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就近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公司已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	落实

<p>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已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公司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585-2025-242-L，后续公司按照预案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演练</p>	<p>落实</p>
<p>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0.03259，颗粒物 0.00239，氮氧化物 0.0027</p>	<p>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p>	<p>落实</p>
<p>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如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585MAE6RUHL7N001Q</p>	<p>落实</p>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未建设液氦储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不会影响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的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氧氯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6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4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颗粒物中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015mg/m ³
	环氧氯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类别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有组织废气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7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GS-07-35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GS-07-3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1	GS-07-358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GS-07-4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3N/6890N	GS-07-554
无组织废气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3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ICP-OES	GS-07-170
	微控数显电热板	EH45A plus	GS-07-45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GS-07-412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GS-07-4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噪声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14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535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536

3.人员资质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公司具有环境检测的经营范围并有相应检测因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期间，该公司的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为持证人员进行操作，因此能够确保本次验收检测的数据真实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鉴于厂区 WS001 污水排口汇集了多家租赁企业的废水,且 1 号厂房化粪池出口亦混入了其他租赁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导致无法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独立、有效的达标排放评估,因此未采样监测。本次验收重点核实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2.废气

①有组织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化合物、甲苯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②无组织

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共 4 个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污染物采样、布点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要求进行,在生产车间窗外 1 米处布设 1 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温度、湿度、气压、风速等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中锡、环氧氯丙烷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来信选登中《关于排污许可噪声检测的问题的回复》：“一般情况下,紧邻企业共用厂界的位置可不设监测点位。如排污许可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进行监测或与当地管理部门协商确定”。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厂界均与紧邻企业共用厂界,北厂界外为道路,因

此仅在北厂界外 1 米处设置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表。公司目前夜间未进行生产活动，真空浇筑设备、电烘箱等设备夜间均未开启，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北厂界外 1 米设置 1 个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4.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各监测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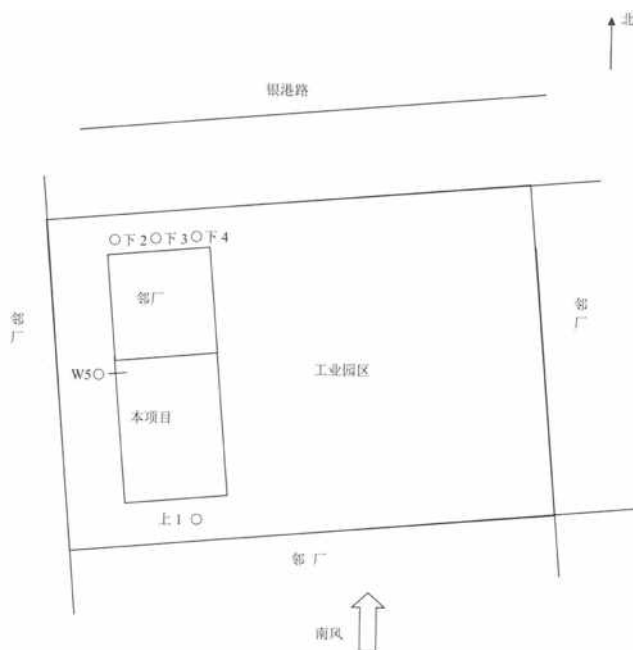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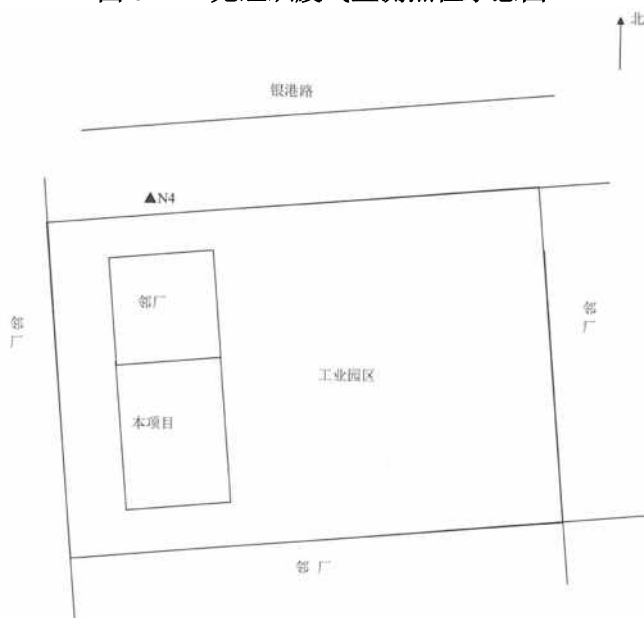


图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p>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超导磁体和梯度线圈均在生产，所有设备均在稳定运行。项目夜间未进行生产活动，真空浇筑设备、电烘箱等设备夜间均未开启。</p>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检测内容	单位	2026.1.12			2026.1.13			排放标准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						-	
排气筒高度	m	18						-	
排气筒直径	m	0.5						-	
出口	烟气温度	°C	19.8	19.6	19.8	19.9	20.0	20.5	-
	烟气流速	m/s	9.6	10.3	10.2	9.6	9.6	9.7	-
	标干风量	m ³ /h	6184	6639	6558	6219	6209	62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95	2.31	1.66	1.73	1.7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7	0.0129	0.0151	0.0103	0.0107	0.0106	-
	环氧氯丙烷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5
	环氧氯丙烷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5
	酚类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47	0.023	0.031	0.023	0.020	0.031	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91E-4	1.53E-4	2.03E-4	1.43E-4	1.24E-4	1.94E-4	-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检测内容	单位	2026.1.12			2026.1.13			排放标准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DA002 排气筒						-	
排气筒高度	m	18						-	
排气筒直径	m	0.25						-	
出口	烟气温度	°C	19.2	18.8	18.9	18.9	18.6	18.3	-
	烟气流速	m/s	2.6	2.6	2.5	2.8	2.7	2.7	-
	标干风量	m³/h	421	421	405	453	440	440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0.47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排放标准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6.1.9	0.48	0.46	0.42	0.97	4
下风向 2#			0.81	0.84	0.68		
下风向 3#			0.80	0.77	0.64		
下风向 4#			0.58	0.54	0.59		
上风向 1#		2026.1.12	0.74	0.77	0.75		
下风向 2#			0.90	0.94	0.96		
下风向 3#			0.97	0.94	0.94		
下风向 4#			0.96	0.93	0.89		
上风向 1#	甲苯	2026.1.9	0.0045	0.0037	0.0022	0.0096	0.8
下风向 2#			0.0076	0.0019	0.0096		
下风向 3#			0.0055	0.0092	0.0034		
下风向 4#			0.0036	0.0047	0.0078		
上风向 1#		2026.1.12	0.0041	0.0021	0.0033		
下风向 2#			0.0060	ND	0.0089		
下风向 3#			0.0028	0.0058	0.0049		
下风向 4#			0.0053	0.0043	0.0029		
上风向 1#	酚类化合物	2026.1.9	ND	ND	ND	ND	0.02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上风向 1#		2026.1.12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2026.1.9	0.038	0.039	0.040	0.096	0.12
下风向 2#			0.068	0.071	0.068		
下风向 3#			0.086	0.088	0.090		
下风向 4#			0.077	0.077	0.077		
上风向 1#		2026.1.12	0.037	0.039	0.037		
下风向 2#			0.073	0.074	0.074		
下风向 3#			0.092	0.096	0.096		
下风向 4#			0.081	0.084	0.083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6.1.9	0.182	0.182	0.194	0.267	0.5
下风向 2#			0.249	0.241	0.265		
下风向 3#			0.242	0.250	0.238		
下风向 4#			0.251	0.225	0.262		
上风向 1#		2026.1.12	0.182	0.178	0.191		
下风向 2#			0.252	0.235	0.253		
下风向 3#			0.240	0.244	0.267		
下风向 4#			0.247	0.232	0.262		
上风向 1#	颗粒物中锡	2026.1.9	ND	ND	ND	ND	0.06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上风向 1#		2026.1.12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上风向 1#	环氧氯丙烷	2026.1.9	ND	ND	ND	ND	-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上风向 1#		2026.1.12	ND	ND	ND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酚类、氮氧化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环氧氯丙烷均未检出。

表 7-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1	2	3	时均
生产车间 窗外 1 米	非甲烷总 烃	2026.1.9	0.85	0.67	0.66	0.73
		2026.1.12	0.8	0.87	0.91	0.86
标准值			20			6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N4 厂界北侧		
2026.1.9	昼间	56.5	65	达标
2026.1.12	昼间	57.2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6 年 1 月 9 日，昼间晴，风速 2.4m/s； 2026 年 1 月 12 日，昼间晴，风速 2.3m/s。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实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批复中核定排放总量，能够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11883	2000	0.0238	0.03259	达标
氮氧化物	DA002	0.000645	200	0.0001	0.0027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00					
备注	1.公司目前夜间未进行生产活动，真空浇筑设备、电烘箱等设备夜间均未开启，有机废气排放时间取白天 8h/天×250 天/a=2000h/a。 2.氮氧化物排放时间取酸洗时间 4h/台×50 台/a=200h/a。 3.氮氧化物未检出，取检出限 1/2 (1.5mg/m ³) 计算平均排放速率。 4.颗粒物由于仅存在无组织排放，因此无法核算实际排放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项目所在的 1 号厂房单独配备了化粪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 1 号厂房其他租赁企业(目前为苏州车知知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光阵铄维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同一化粪池预处理后,与 2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排放的生活污水混合,并通过厂区 WS001 污水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单独的生活污水排口。

鉴于厂区 WS001 污水排口汇集了多家租赁企业的废水,且 1 号厂房化粪池出口亦混入了其他租赁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导致无法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独立、有效的达标排放评估,因此未采样监测。本次验收重点核实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一致性。经核实,项目采取的废水防治措施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废气

项目真空浸渍炉产生的浸渍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真空泵收集,真空泵抽出后通过密闭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设备,电烘箱产生的固化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风机负压收集,风机收集后,经顶部的集气罩捕集至废气处理设备,预涂工段产生的预涂废气,通过在配料工位、卧式车床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上述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酸洗工段产生的酸洗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粉尘与其余未捕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并通过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后,将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氮氧化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酚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环氧氯丙烷均未检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通过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能够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由于仅存在无组织排放，因此无法核算实际排放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卧式车床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安装减振垫，废气处理风机进出风管接头采用软连接，厂房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北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出租方设置的垃圾桶进行收集，收集后由出租方太仓企福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线、焊渣、废绝热膜、废胶带、打磨废料、一般废包材、废铜线、普通粉尘，均收集至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或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树脂、废液、废刮板、机加废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树脂粉尘、有害包装物，均收集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设置 5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车间内部。一般固废贮存区上设置专用的垃圾桶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垃圾桶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能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规定要求。

项目设置 10m²的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部。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设置，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5.土壤与地下水

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

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585-2025-242-L。

7.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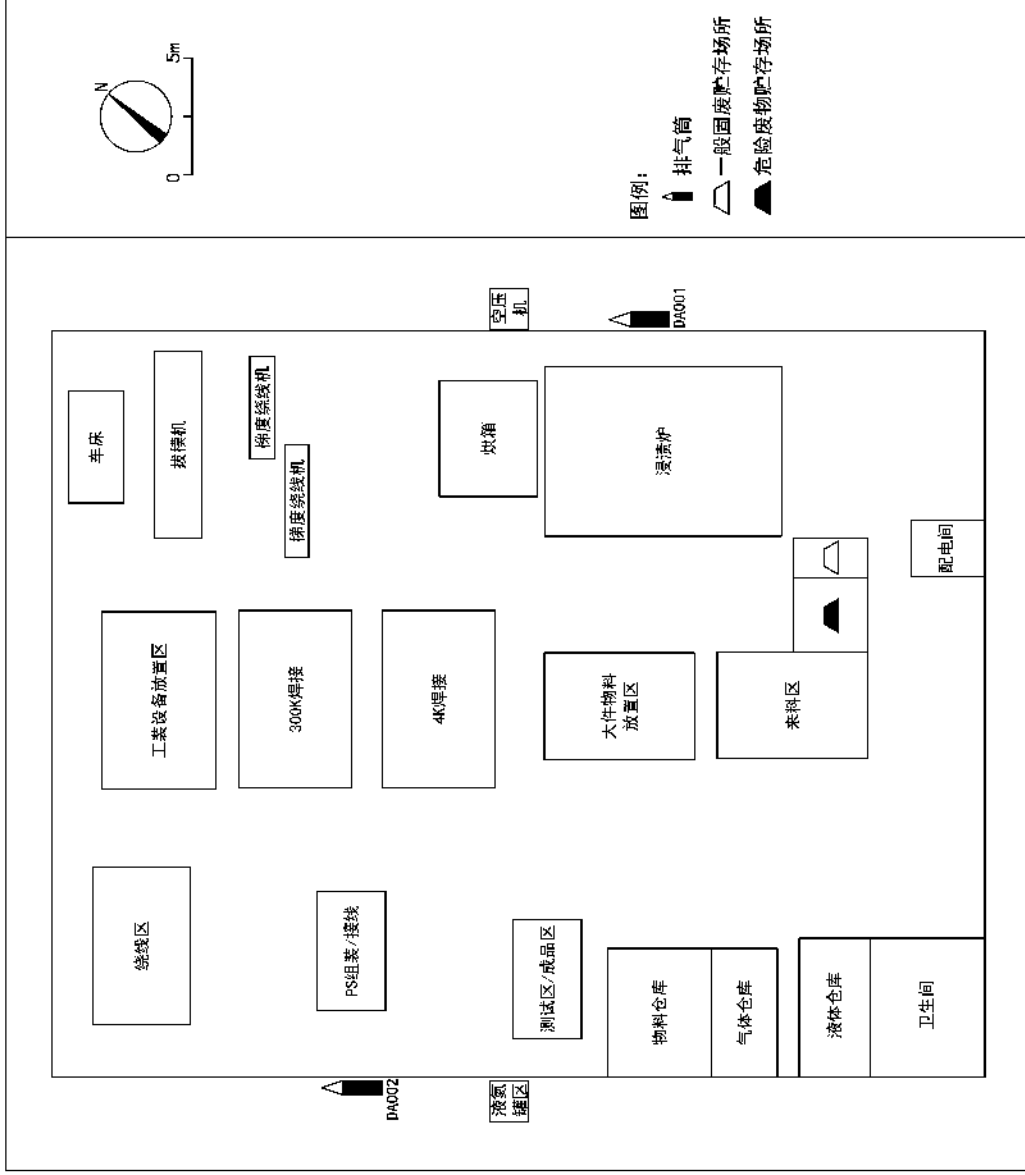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期间，本项目执行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健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建议：

-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 2、按照已编制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常规监测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555-89-01-483377				建设地点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 99 号		
	行业类别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中心坐标	经度：121 度 10 分 29.320 秒 纬度：31 度 36 分 30.90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				环评单位	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太港环建[2025]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调试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博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5MAE6RUHL7N001Q		
	验收单位	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超导磁体和梯度线圈均在生产，所有设备均在运转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5MAE6RUHL7N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	/	/	/	/	/	
	悬浮物	/	/	400	/	/	/	/	/	/	/	/	/	
	氨氮	/	/	45	/	/	/	/	/	/	/	/	/	
	总氮	/	/	70	/	/	/	/	/	/	/	/	/	
	总磷	/	/	8	/	/	/	/	/	/	/	/	/	
	废气量	/	/	/	/	/	1277 万 m ³	/	/	1277 万 m ³	/	/	+1277 万 m ³	
	非甲烷总烃	/	1.875	60	/	/	0.0238	0.03259	/	0.0238	0.03259	/	+0.0238	
	环氧氯丙烷	/	ND	15	/	/	0.0038	/	/	0.0038	/	/	+0.0038	
	酚类	/	ND	15	/	/	0.0019	/	/	0.0019	/	/	+0.0019	
	甲苯	/	0.029	8	/	/	0.0004	/	/	0.0004	/	/	+0.0004	
氮氧化物	/	ND	100	/	/	0.0001	0.0027	/	0.0001	0.0027	/	+0.0001		



附图二 车间平面布置图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太港环建（2025）35号



关关于对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台超导磁体和50台梯度线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台超导磁体和50台梯度线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rcp7x，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租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99号的现有厂房1408m²，新建核磁共振成像仪（MRI）核心组件生产项目，项

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的生产规模。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厂生活污水须收集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使用的纯水全部外购，纯水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

2、本项目共设 2 个排气筒。废气污染物包括 VOCs、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氮氧化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执行。

3、加强噪声监管，生产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及就近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

5、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相

关规定，对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 0.03259，颗粒物 0.00239，
氮氧化物 0.0027。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四、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如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附表：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

抄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25日印发

附表：

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台超导磁体和 50 台梯度线圈项目		
	备案证号	大港管备 (2025) 33 号	项目代码	2502-320555-89- 01-483377
	建设地点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 99 号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581 医疗诊断、监 护及治疗设备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 制造业；70、医疗 仪器设备及器械 制造；其他
	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等级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	李晨	资格证书 管理编号	202305035320000 00096
	生产工艺	详见报告表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须收集（化粪池）后接管至太仓市江城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18m）排放预涂、浸渍、固化的 VOCs、环氧氯丙烷、 酚类、甲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排气筒（18m）排放酸洗的氮氧化物（通风橱）。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VOCs、环氧氯丙烷、 酚类、甲苯、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车间通风）。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		固废仓库	1 间 5 m ²	
		危废仓库	1 间 10 m ²	
事故池	1 座 280m ³ （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Red Stamp]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85MAE6RUHL7N001Q

单位名称: 苏州瀚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99号4幢1楼-30

法定代表人: 高德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99号

行业类别: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E6RUHL7N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9月15日至2030年09月1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20585-2025-242-L
报送单位	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太仓企福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诚信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厂房，从事工业品生产及仓储事宜，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双方遵守。

一、房屋状况和使用

1.1 甲方将承租的座落于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99号1号厂房一楼厂房建筑面积为1408（含10%公摊面积）平方米，单价为0.915元/m²/天，转租给乙方，乙方对此没有异议。甲方及产权方同意乙方公司在该租赁物注册或迁入。

1.2 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实际占有租赁物并已经充分了解租赁物的情况，同意按照租赁物的现状租赁。该租赁物的产权证号为：**【苏（2023）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36193号】**，产权人为：**【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甲方将租赁物按乙方提出的修缮要求完工后交付乙方使用，包括：1台10吨、2台5吨行车安装、与第三方衔接处隔板（不低于3米）、消防设备可正常使用并通过验收、甲方提供可接入的水、电源等，且乙方同意按验收后的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1.3 乙方已经清楚知晓租赁物的立项、使用功能及可做的用途。对乙方在租赁物内拟从事的产业，甲方不能确保租赁物能否完全符合立项、土地、消防、安监、交通等部门的要求。但乙方已清楚租赁物的现状，明确租赁物能够符合各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愿意自担后果。若因乙方在租赁物内从事的业务导致有关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理（含责令改正、处罚等）的，该处理由乙方承担；但若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或政府职能部门要求期限内，两者以较短的为准）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房屋仅限于经营乙方营业执照许可证范围内的内容，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经营用途，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关系。

1.5 乙方对出租房屋的使用不得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房屋不得用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如需储存、使用危化品，需满足安监、消防相关规定。如乙方发现他人在出租房屋内发现有违法违禁活动，应立即向有关部门

报告，不包庇、放任违法违禁行为。乙方违反前款任一要求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关系。

1.6 若乙方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特种行业许可等对经营场所位置、配置设施、消防、安全等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按照该许可的要求满足许可条件，但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改造、不得擅自进行搭建，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此，甲方不负有任何义务。

1.7 甲方承诺并保证，该租赁物产权人已同意甲方对该租赁物进行转租，其有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其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未侵犯产权人或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前述承诺或保证，或因甲方与产权人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关系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可按本合同第 10.1 条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1.8 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产权方，由产权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乙方予以认可；甲方保证产权方向乙方收取的租金不高于本协议约定的租金标准。但乙方有权选择提前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房屋交付日期、装修免租期和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止。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交接事宜。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向甲方租赁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是否续签，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2.3 租赁期间，租赁双方因自身经营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协议，须至少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

三、租赁保证金

3.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两个月保证金押金计人民币 78,372.80 元（大写：柒万捌仟叁佰柒拾贰元捌角），保证金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与租金一起支付。

3.2 该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能依约履行合同，乙方可选择以此支付应由其承担的费用或按照约定扣除的违约金、费用等。

3.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依约将租赁物返还且无其它违约需要扣除情形的，甲方应于租赁到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至乙方原支付账户，甲方逾期未退还押金，应从逾期之日起至足额支付之日止，期间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滞纳金。保证金在任何情形下均不计息。

3.4 因 3.2 条情形，导致保证金金额减少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保证金减少原由、相关违约金、费用的详细计算方式等，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基础上，双方签订书面扣款同意后扣除相应违约金费用，乙方应在保证金减少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并同时适用第 8.2 条规则处理。

四、租金和支付方式

4. (1) 本合同同期内年租金为人民币 470,236.80 元（肆拾柒万零贰佰叁拾陆元捌角整），本租金为含税金额（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租赁费，9%税率），先付后用，押 2 个月付 3 个月，押金为 78,372.80 元（柒万捌仟叁佰柒拾贰元捌角整），3 个月的租金为 117,559.20 元（壹拾壹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整），以 3 个月为一期按期支付，首期租金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2) 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续租价格，同等情况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3) 物业费按照租金 5% 结算，每月人民币 1,959.32 元，物业费预交三个月，和租金一起支付，甲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物业费税率 6%。

4.2 如逾期支付租金、保证金以及合同 4.4 约定的其他各项费用的，则乙方每日按未付租金或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甲方损失。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天，且经甲方催要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同时适用第 8.2 条规则处理。

4.3 甲方向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作为收取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的指定帐户。

户名：太仓企福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账号：554739490680

4.4 其他费用。承租期内，基于房屋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物业管理费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乙方逾期支付上述费用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聘用人员的劳资关系与甲方无关，其工资、保险、福利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4.6 水电按国家的标准征收，损耗由实际用电金额进行系数分摊（即：用电损耗=每月实际用电金额×10%）。

五、租赁物转租

在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转租第三人，或以其他形式变相交予其他人使用，若违反本条约定且经甲方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解除违约状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剩余租期租金。

六、租赁物的维修、装修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甲方应负责公共区域内的水、电管网线路维修保养，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若房屋主体发生漏水等建筑物质量原因等非乙方造成的损坏或缺失，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由此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

6.2 乙方对租赁物范围内的全部物品，负有妥善管理、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若产生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后果。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或其设施出现损坏、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及时告知甲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及产权人不负担维修期间因非甲方或租赁方原因造成的停业损失。

6.5 原则上乙方不得擅自装修搭建，如需要装修，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方案提交甲方。未报批装修方案而私自动工或施工时擅自改变既定装修方案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租赁关系。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双方租赁关系终止，如乙方存在装修的，甲方均不予补偿，对装饰装修物及搭建乙方不主张任何权利，甲方有权进行处置，甲方处置以上装修、物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承租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厂区内外的卫生整洁，须服从甲方和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甲方的装修设施承租人须爱惜使用(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甲方将不定期对上述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承租人进行整改，乙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程度是否严重由甲方自行认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七、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苏州市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7.2 甲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设备，乙方负责租赁物内消防设备的维护更新，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7.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拒绝或拖延。
- 7.4 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八、提前终止合同

8.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一方可提前 7 日发出书面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非甲方过错，导致房屋的土地使用权由土地管理部门提前收回的；
- (2) 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拆迁；
- (3) 房屋被有关部门征收、征用的；
- (4) 非甲乙双方过错租赁房屋毁灭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5) 不可抗力的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8.2 甲、乙双方同意，下列情形之一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且守约方可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房屋，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交付的；
- (2) 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不能实现其租赁目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并危及乙方安全的；
- (3) 乙方过错导致房屋受损且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装修的；
-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7) 乙方擅自转租租赁房屋，转让租赁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房屋的；
- (8) 乙方擅自违章搭建的；
- (9) 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甲方租金或保证金逾期超过 30 天且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

(10) 一方的其他根本违约行为。

九、免责条款

9.1 若因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拆迁、征收、征用等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均享有政府部分给与各自的相应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应配合搬离，若乙方逾期不搬离造成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甲方或产权人的按期搬离奖励等，均由乙方承担。

同时双方明确，在上述情形下，乙方不再享有任何政府有关部门的赔（补）偿（如有）。

9.2 凡因发生标的物灭失、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并按终止时的租金金额的两倍计收使用费。

十、违约责任

10.1 非本合同规定的免责情况，甲乙双方无故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2 甲方不及时履行合同约定对租赁物的养护和维修义务的，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除上述违约责任条款规定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一方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协商不成，由本合同签订地太仓人民法院管辖。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 双方明确：用于办理工商登记、税务开票等使用的租赁合同等，不作为规整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本租赁物与其他主体先前签订的所有租赁合同均已终止。

11.4 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工业安全事件、工伤赔偿，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任何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若有损失，乙方另行赔偿。若造成甲方赔（补）偿第三方但乙方拒不承担、甲方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5 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系合同双方有效联系地址，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联系地址未变。投递方的任何寄往对方合同记载联系地址的函件，如无人接收或拒收或无此地址的，投递方邮局加盖邮戳之第3日视为函件送达。

11.6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高红平

签约日期 20 25 年 01 月 22 日

垃圾无害化清运处理协议

委托单位：太仓企福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意识，认真贯彻执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按市太政发（2009）74号，太价批36号，浮政规2010年1号文件规定，乙方负责清运及处理甲方生活垃圾收费标准为：

一、协议范围

甲方厂区内生活垃圾

二、清运价格

清运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垃圾桶（包括厨余垃圾桶）	只	叁	300元/月/只	10800元/年	按收费标准计算
生活垃圾清理费	人	肆	3元/月/人	144元/年	按收费标准计算
化粪池清理费	车	/	300元/车	/	按实际车数结算
合同总计：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玖佰肆拾肆元整（¥10944.00元）				

三、协议期

- 1、服务期限：自2025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清运费以每12个月结算一次，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正式结算缴款书后30个工作日内（假期顺延）给乙方付款，甲方不得无故拖欠垃圾清运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垃圾清运费款，乙方在催告未果一个月后有权

停止继续服务。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须告知乙方垃圾存放地点确切位置，以保证乙方及时对垃圾进行清理；
- 2、为落实市委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类别按苏州市政府规定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并在收集站对垃圾桶做明显标记，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将工业垃圾混入垃圾桶内；如有不按规定进行分类或分类不正确，乙方有权不收运。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定期清理甲方厂区内各垃圾存放点生活垃圾；
- 2、乙方车辆及人员须按照商定后路线及时间进行垃圾清运工作。

七、协议变更及违约责任

- 1、本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内容，若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则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负违约责任，应支付对方本服务协议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 2、如需变更协议内容、增加本协议之外的服务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形成新的契约后执行。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太仓全福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理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浮桥镇银港路99号 公司地址：九曲石家泾路28号

电 话：13916399000 电 话：0512-537818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5423

公司



2022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YWF_E0_25_12

所属区域: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5 年 09 月 22 日

甲方: 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包装方式
1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3	3400	10200	袋装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9	3400	3060	桶装
3	机加废料	HW13	900-014-13	1.1	3400	3740	袋装
4	废刮板	HW49	900-041-49	1	3400	3400	袋装
5	废液	HW34	900-300-34	1	3400	3400	桶装
6	树脂粉尘	HW13	900-014-13	0.2	3400	680	袋装
7	有害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2	3400	4080	袋装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	3400	30600	袋装
	小计:			17.4		59160	

合同金额 (大写): 伍万玖仟壹佰陆拾圆

备注:

- 以上单价格: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增值税
- 废物成分和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致时, 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 以上数量为预估量,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若甲方办理运输的则应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 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交乙方存档。



2022 版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提前 7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2022 版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硫、氯、钠/钾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热值负偏差超过1000kcal/kg等，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1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1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1.3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Q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022 版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5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5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苏州焯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5MAE6RUHL7N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99 号 4 幢 1 楼-30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022 版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乙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苏州焯无极导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5MAE6RUHL7N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银港路 99

号 4 幢 1 楼-30

乙方（盖章）：宿迁生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230033637687X1

地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2022 版

电话：

8 号

开户行：

电话：0527-87032988

账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豫支行

账号：487173259205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危险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含量)							
										热值kcal/kg	灰渣%	氯%	氟%	硫%	PH	钠钾	
1	废液	HW34	900-300-34	1	液态	桶装	酸洗	废液			3000.0	10.0	0.0	0.0	0.0	0.0	0.00
2	废刮板	HW49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生产	刮板			3000.0	10.0	0.0	0.0	0.0	0.0	0.00
3	树脂粉尘	HW13	900-014-13	0.2	固态	袋装	废气处理	树脂			3000.0	10.0	0.0	0.0	0.0	0.0	0.00
4	有害包装物	HW49	900-041-49	1.2	固态	袋装	原料使用	包装物			3000.0	10.0	0.0	0.0	0.0	0.0	0.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	固态	袋装	废气处理	活性炭			3000.0	10.0	0.0	0.0	0.0	0.0	0.00
6	机加废料	HW13	900-014-13	1.1	固态	袋装	生产	机加废料			3000.0	10.0	0.0	0.0	0.0	0.0	0.00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9	液态	桶装	机械维修保养	润滑油			3000.0	10.0	0.0	0.0	0.0	0.0	0.00
8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3	固态	袋装	生产	树脂			3000.0	10.0	0.0	0.0	0.0	0.0	0.00

填表说明:

1. 包装方式: IBC桶、200L铁桶、200L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 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 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5. 在上述废物分析数据的基础上, 固体废物热值低于1000kcal/kg, 热值每减500kcal/kg, 处置价格增200元/吨; 灰渣每增5%, 处置价格增50元/吨; 氟含量每增2%, 处置费用增80元/吨; 氯含量每增0.5%, 处置费用增加200元/吨; 硫含量每增2%, 处置价格增200元/吨; PH值低于4, 处置价格增加100元/吨; 液体废物闪点低于28度, 处置费增加200元/吨, 钠钾每增加1%, 处置费用增加100元/吨。
6. 特别约定: 废物如含汞、磷、含磷、重金属, 处置价格另行测算; 灰分超过60%、氯超过3%、氟大于40%、硫含量大于20%、钠钾含量大于10%的废物另行商议是否接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30000I553-2
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8号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危险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64-17),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仅限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4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至 2027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检测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 99 号		
联系人	顾经理	联系电话	13962410352
采样人员	洪世航、叶胜洋等		
采样日期	2026.01.12~2026.01.13	分析日期	2026.01.12~2026.01.1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甲苯、环氧氯丙烷、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酚类化合物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p>编制 <u>张海娟</u></p> <p>审核 <u>王爽</u></p> <p>签发 <u>祝晶</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u>2026.01.28</u></p> 			

—
—
—
—
—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9.8	9.6		6184	
第 2 次	19.6	10.3		6639	
第 3 次	19.8	10.2		6558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1.95	2.31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1.29×10 ⁻²	1.51×10 ⁻²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47	0.023	0.031	
	排放速率 (kg/h)	2.91×10 ⁻⁴	1.53×10 ⁻⁴	2.03×10 ⁻⁴	
环氧氯丙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1.12。 3、测点见图一。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9.9	9.6		6219
	第 2 次	20.0	9.6		6209
	第 3 次	20.5	9.7		6251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6	1.73	1.70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07×10 ⁻²	1.06×10 ⁻²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3	0.020	0.031	
	排放速率 (kg/h)	1.43×10 ⁻⁴	1.24×10 ⁻⁴	1.94×10 ⁻⁴	
环氧氯丙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1.13。 3、测点见图一。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截面积	0.0491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气处理方式	通风橱收集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9.2	2.6		421	
第 2 次	18.8	2.6		421	
第 3 次	18.9	2.5		405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1.12。 3、测点见图一。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2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8m	排气筒截面积	0.0491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2	废气处理方式	通风橱收集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18.9	2.8		453	
第 2 次	18.6	2.7		440	
第 3 次	18.3	2.7		440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6.01.13。 3、测点见图一。 4、“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甲苯	0.004mg/m ³	
	环氧氯丙烷	0.6mg/m ³	
	酚类化合物	0.3mg/m ³	
	氮氧化物	NO(以 NO ₂ 计) 3mg/m ³	NO ₂ 3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氧氯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双路 VOCs 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GS-07-64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GS-07-324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GS-07-3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5973N/6890N	GS-07-554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GS-07-412

附表（4）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1996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苏州瀚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 99 号		
联系人	顾经理	联系电话	13962410352
采样人员	张志权、尚呈祥等		
采样日期	2026.01.09、2026.01.12	分析日期	2026.01.10~2026.01.15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酚类化合物、甲苯、颗粒物中锡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p>编制 <u>张海娟</u></p> <p>审核 <u>王爽</u></p> <p>签发 <u>祁晶</u></p> <p>检测单位（盖章） </p> <p>签发日期：2026.01.28</p>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8.3	41.8	102.2	2.5	南风
	第 2 次	10.2	36.2	102.1		
	第 3 次	12.3	27.5	102.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8.4	41.5	102.2		
	第 2 次	10.2	36.4	102.1		
	第 3 次	12.4	27.8	102.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8.2	41.9	102.2		
	第 2 次	10.3	36.4	102.1		
	第 3 次	12.3	27.3	102.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8.3	42.0	102.2		
	第 2 次	10.3	36.0	102.1		
	第 3 次	12.2	27.3	102.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48	0.46	0.42	/	/
	O2 下风向	0.81	0.84	0.68	/	/
	O3 下风向	0.80	0.77	0.64	/	/
	O4 下风向	0.58	0.54	0.59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09。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8.3	41.8	102.2	2.5	南风
	第 2 次	10.2	36.2	102.1		
	第 3 次	12.1	30.7	102.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8.4	41.5	102.2		
	第 2 次	10.2	36.4	102.1		
	第 3 次	12.0	30.5	102.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8.2	41.9	102.2		
	第 2 次	10.3	36.4	102.1		
	第 3 次	12.2	30.8	102.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8.3	42.0	102.2		
	第 2 次	10.3	36.0	102.1		
	第 3 次	12.0	30.8	102.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182	182	194	/	/
	O2 下风向	249	241	265	/	/
	O3 下风向	242	250	238	/	/
	O4 下风向	251	225	262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09。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8.3	41.8	102.2	2.5	南风
	第 2 次	10.2	36.2	102.1		
	第 3 次	12.1	30.7	102.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8.4	41.5	102.2		
	第 2 次	10.2	36.4	102.1		
	第 3 次	12.0	30.5	102.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8.2	41.9	102.2		
	第 2 次	10.3	36.4	102.1		
	第 3 次	12.2	30.8	102.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8.3	42.0	102.2		
	第 2 次	10.3	36.0	102.1		
	第 3 次	12.0	30.8	102.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氮氧化物	O1 上风向	0.038	0.039	0.040	/	/
	O2 下风向	0.068	0.071	0.068	/	/
	O3 下风向	0.086	0.088	0.090	/	/
	O4 下风向	0.077	0.077	0.077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09。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8.3	41.8	102.2	2.5	南风
	第 2 次	10.2	36.2	102.1		
	第 3 次	12.1	30.7	102.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8.4	41.5	102.2		
	第 2 次	10.2	36.4	102.1		
	第 3 次	12.0	30.5	102.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8.2	41.9	102.2		
	第 2 次	10.3	36.4	102.1		
	第 3 次	12.2	30.8	102.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8.3	42.0	102.2		
	第 2 次	10.3	36.0	102.1		
	第 3 次	12.0	30.8	102.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酚类化合物	O1 上风向	ND	ND	ND	/	/
	O2 下风向	ND	ND	ND	/	/
	O3 下风向	ND	ND	ND	/	/
	O4 下风向	ND	ND	ND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09。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4、“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 (1)。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8.3	41.8	102.2	2.5	南风
	第 2 次	10.2	36.2	102.1		
	第 3 次	12.1	30.7	102.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8.4	41.5	102.2		
	第 2 次	10.2	36.4	102.1		
	第 3 次	12.0	30.5	102.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8.2	41.9	102.2		
	第 2 次	10.3	36.4	102.1		
	第 3 次	12.2	30.8	102.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8.3	42.0	102.2		
	第 2 次	10.3	36.0	102.1		
	第 3 次	12.0	30.8	102.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甲苯	O1 上风向	0.0045	0.0037	0.0022	/	/
	O2 下风向	0.0076	0.0019	0.0096	/	/
	O3 下风向	0.0055	0.0092	0.0034	/	/
	O4 下风向	0.0036	0.0047	0.0078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09。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9.1	38.0	102.2	2.5	南风
	第 2 次	11.2	33.1	102.1		
	第 3 次	12.3	27.5	102.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9.2	37.9	102.2		
	第 2 次	11.3	33.3	102.1		
	第 3 次	12.4	27.8	102.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9.0	38.2	102.2		
	第 2 次	11.3	32.9	102.1		
	第 3 次	12.3	27.3	102.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9.2	37.7	102.2		
	第 2 次	11.1	32.8	102.1		
	第 3 次	12.2	27.3	102.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	/
颗粒物中锡	O1 上风向	ND	ND	ND	/	/
	O2 下风向	ND	ND	ND	/	/
	O3 下风向	ND	ND	ND	/	/
	O4 下风向	ND	ND	ND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09。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4、“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生产车间窗外 1米 W5	第 1 次	8.4	41.7	102.2	2.5	/
	第 2 次	10.1	35.8	102.1		
	第 3 次	12.4	27.1	102.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窗外 1米 W5	0.85	0.67	0.66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09。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生产车间窗外 1米 W5	第 1 次	9.1	33.6	102.0	2.4	/
	第 2 次	11.2	28.1	101.9		
	第 3 次	13.6	20.8	101.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窗外 1米 W5	0.80	0.87	0.91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12。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9.0	33.9	102.0	2.4	南风
	第 2 次	11.1	28.2	101.9		
	第 3 次	13.5	21.0	101.8		
O2 下风向	第 1 次	8.9	33.7	102.0		
	第 2 次	11.2	28.4	101.9		
	第 3 次	13.6	20.8	101.8		
O3 下风向	第 1 次	9.2	34.0	102.0		
	第 2 次	11.3	28.3	101.9		
	第 3 次	13.6	21.1	101.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8.9	33.6	102.0		
	第 2 次	11.1	27.9	101.9		
	第 3 次	13.4	20.7	101.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0.74	0.77	0.75	/	/
	O2 下风向	0.90	0.94	0.96	/	/
	O3 下风向	0.97	0.94	0.94	/	/
	O4 下风向	0.96	0.93	0.89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12。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9.0	33.9	102.0	2.4	南风
	第 2 次	11.1	28.2	101.9		
	第 3 次	13.2	23.7	101.8		
O2 下风向	第 1 次	8.9	33.7	102.0		
	第 2 次	11.2	28.4	101.9		
	第 3 次	13.1	23.6	101.8		
O3 下风向	第 1 次	9.2	34.0	102.0		
	第 2 次	11.3	28.3	101.9		
	第 3 次	13.3	23.9	101.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8.9	33.6	102.0		
	第 2 次	11.1	27.9	101.9		
	第 3 次	13.2	24.0	101.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	/
总悬浮颗粒物	O1 上风向	182	178	191	/	/
	O2 下风向	252	235	253	/	/
	O3 下风向	240	244	267	/	/
	O4 下风向	247	232	262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12。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9.0	33.9	102.0	2.4	南风
	第 2 次	11.1	28.2	101.9		
	第 3 次	13.2	23.7	101.8		
O2 下风向	第 1 次	8.9	33.7	102.0		
	第 2 次	11.2	28.4	101.9		
	第 3 次	13.1	23.6	101.8		
O3 下风向	第 1 次	9.2	34.0	102.0		
	第 2 次	11.3	28.3	101.9		
	第 3 次	13.3	23.9	101.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8.9	33.6	102.0		
	第 2 次	11.1	27.9	101.9		
	第 3 次	13.2	24.0	101.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氮氧化物	O1 上风向	0.037	0.039	0.037	/	/
	O2 下风向	0.073	0.074	0.074	/	/
	O3 下风向	0.092	0.096	0.096	/	/
	O4 下风向	0.081	0.084	0.083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12。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9.0	33.9	102.0	2.4	南风
	第 2 次	11.1	28.2	101.9		
	第 3 次	13.2	23.7	101.8		
O2 下风向	第 1 次	8.9	33.7	102.0		
	第 2 次	11.2	28.4	101.9		
	第 3 次	13.1	23.6	101.8		
O3 下风向	第 1 次	9.2	34.0	102.0		
	第 2 次	11.3	28.3	101.9		
	第 3 次	13.3	23.9	101.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8.9	33.6	102.0		
	第 2 次	11.1	27.9	101.9		
	第 3 次	13.2	24.0	101.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酚类化合物	O1 上风向	ND	ND	ND	/	/
	O2 下风向	ND	ND	ND	/	/
	O3 下风向	ND	ND	ND	/	/
	O4 下风向	ND	ND	ND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12。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4、“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9.0	33.9	102.0	2.4	南风
	第 2 次	11.1	28.2	101.9		
	第 3 次	13.2	23.7	101.8		
O2 下风向	第 1 次	8.9	33.7	102.0		
	第 2 次	11.2	28.4	101.9		
	第 3 次	13.1	23.6	101.8		
O3 下风向	第 1 次	9.2	34.0	102.0		
	第 2 次	11.3	28.3	101.9		
	第 3 次	13.3	23.9	101.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8.9	33.6	102.0		
	第 2 次	11.1	27.9	101.9		
	第 3 次	13.2	24.0	101.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甲苯	O1 上风向	0.0041	0.0021	0.0033	/	/
	O2 下风向	0.0060	ND	0.0089	/	/
	O3 下风向	0.0028	0.0058	0.0049	/	/
	O4 下风向	0.0053	0.0043	0.0029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12。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4、“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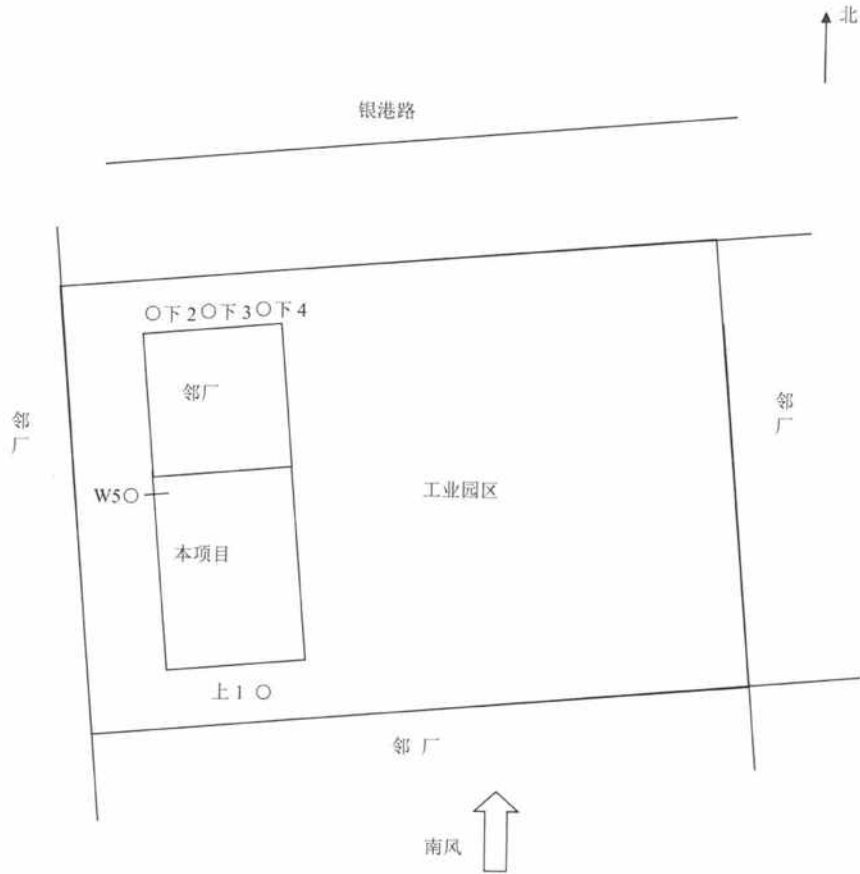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0.0	31.5	102.0	2.4	南风
	第 2 次	12.1	25.4	101.9		
	第 3 次	13.5	21.0	101.8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0.2	31.3	102.0		
	第 2 次	12.0	25.6	101.9		
	第 3 次	13.6	20.8	101.8		
O3 下风向	第 1 次	9.9	31.4	102.0		
	第 2 次	12.2	25.5	101.9		
	第 3 次	13.6	21.1	101.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9.9	31.1	102.0		
	第 2 次	12.1	25.7	101.9		
	第 3 次	13.4	20.7	101.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u\text{g}/\text{m}^3$)	第 2 次 ($\mu\text{g}/\text{m}^3$)	第 3 次 ($\mu\text{g}/\text{m}^3$)	/	/
颗粒物中锡	O1 上风向	ND	ND	ND	/	/
	O2 下风向	ND	ND	ND	/	/
	O3 下风向	ND	ND	ND	/	/
	O4 下风向	ND	ND	ND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12。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4、“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下风向点位如图所示）

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 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07 mg/m^3
	氮氧化物	0.005 mg/m^3
	甲苯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酚类化合物	0.003 mg/m^3
	颗粒物中锡	0.15 $\mu\text{g}/\text{m}^3$

附表(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中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附表(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5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GS-07-53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ICP-OES	GS-07-170
微控数显电热板	EH45A plus	GS-07-45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GS-07-4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7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附表(4) 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苏州熵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 99 号		
联系人	顾经理	联系电话	13962410352
采样人员	张志权、尚呈祥		
采样日期	2026.01.09、2026.01.12	分析日期	2026.01.09-2026.01.14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环氧氯丙烷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制 <u>张海娟</u>			
审核 <u>王</u>			
签发 <u>祇</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6.01.28			

一
二
三
四
五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8.3	41.8	102.2	2.5	南风
	第 2 次	10.2	36.2	102.1		
	第 3 次	12.3	27.5	102.0		
O2 下风向	第 1 次	8.4	41.5	102.2		
	第 2 次	10.2	36.4	102.1		
	第 3 次	12.4	27.8	102.0		
O3 下风向	第 1 次	8.2	41.9	102.2		
	第 2 次	10.3	36.4	102.1		
	第 3 次	12.3	27.3	102.0		
O4 下风向	第 1 次	8.3	42.0	102.2		
	第 2 次	10.3	36.0	102.1		
	第 3 次	12.2	27.3	102.0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环氧氯丙烷	O1 上风向	ND	ND	ND	/	/
	O2 下风向	ND	ND	ND	/	/
	O3 下风向	ND	ND	ND	/	/
	O4 下风向	ND	ND	ND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09。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4、“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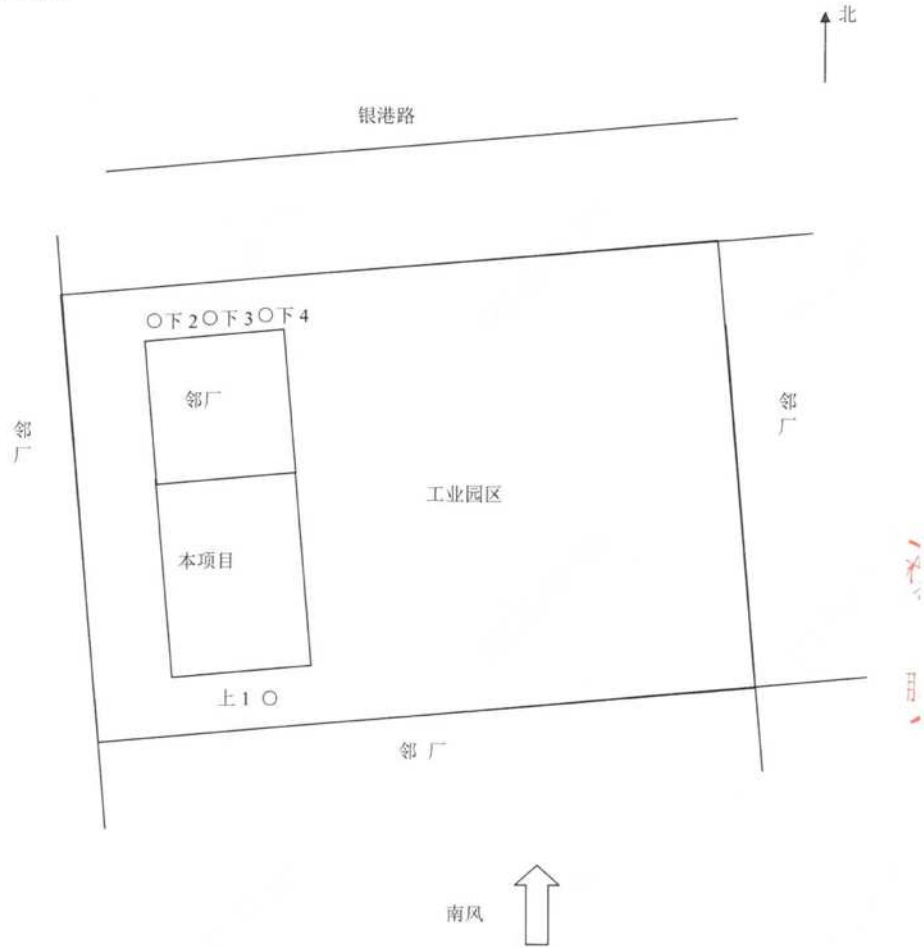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9.0	33.9	102.0	2.4	南风
	第 2 次	11.1	28.2	101.9		
	第 3 次	13.5	21.0	101.8		
O2 下风向	第 1 次	8.9	33.7	102.0		
	第 2 次	11.2	28.4	101.9		
	第 3 次	13.6	20.8	101.8		
O3 下风向	第 1 次	9.2	34.0	102.0		
	第 2 次	11.3	28.3	101.9		
	第 3 次	13.6	21.1	101.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8.9	33.6	102.0		
	第 2 次	11.1	27.9	101.9		
	第 3 次	13.4	20.7	101.8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 1 次 (mg/m ³)	第 2 次 (mg/m ³)	第 3 次 (mg/m ³)	/	/
环氧氯丙烷	O1 上风向	ND	ND	ND	/	/
	O2 下风向	ND	ND	ND	/	/
	O3 下风向	ND	ND	ND	/	/
	O4 下风向	ND	ND	ND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6.01.12。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4、“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详见附表(1)。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下风向点位如图所示）

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环氧氯丙烷	0.6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环氧氯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GS-07-412

附表（4）采样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方法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国森
检测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苏州燊无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港路 99 号		
联系人	顾经理	联系电话	13962410352
采样人员	倪文钺、尚呈祥		
采样日期	2026.01.09、2026.01.12	分析日期	2026.01.09、2026.01.12
检测内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备注	/		
<p>编制 <u>张海娟</u></p> <p>审核 <u>王爽</u></p> <p>签发 <u>祁晶</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u>2026.01.08</u></p>			

一
流
·
混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6.01.09	N4	厂界北侧	14:44~14:47	56.5	2.4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车间风机开 2 台，停 0 台。				

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6.01.12	N4	厂界北侧	14:51~14:54	57.2	2.3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车间风机开 2 台，停 0 台。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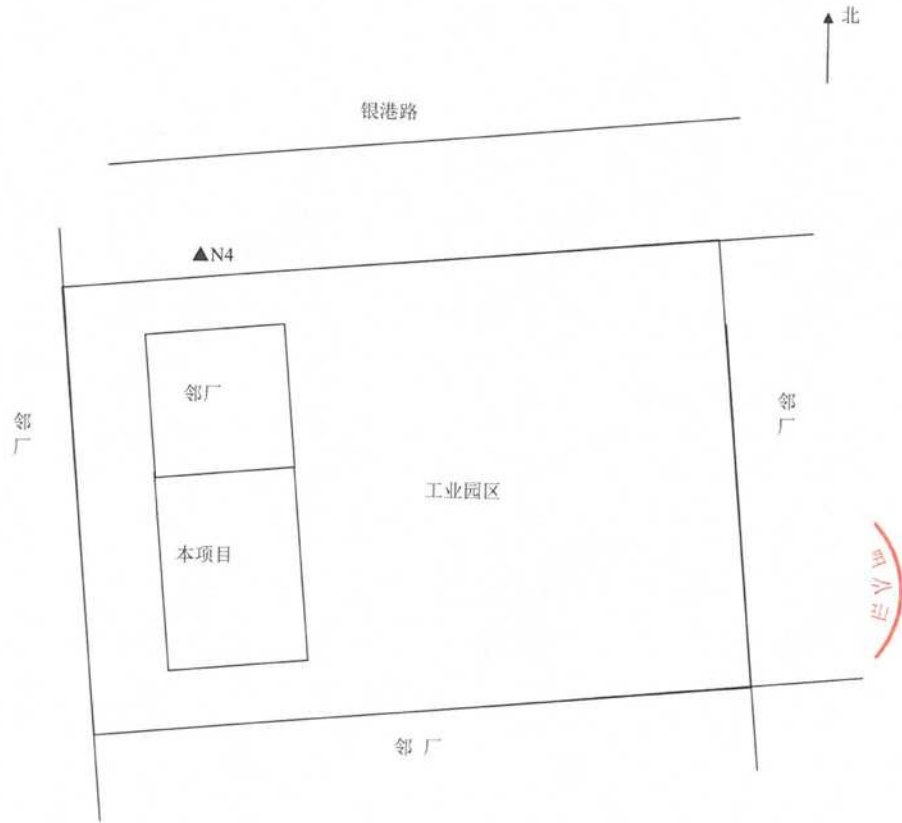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147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535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536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监测点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南侧、西侧、东侧与邻厂共边, 点位取消监测)

图一

报告结束